



150312340266-  
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

# 检测报告

河北众智检验【2020】12007号

受检单位：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1月30日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逾期不查询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3、未经本单位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检测单位：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孙强

审 核：李强

签 发：李强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1月30日

机构通讯地址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70号2层

邮编：050000

电话：0311-88985888

Email: hbzzhj@163.com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概况

表 1-1

基本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26号
检测日期	2020年12月14日-12月15日
分析日期	2020年12月14日-12月20日
采样人员	王冬、尹智超、张亚雄、蔡斌昆
分析人员	王思博、郜丽轻、闫东、郗红玉、王艳辉、张建华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生产负荷	25%、55%、85%
备注	/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表 2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	恒温恒湿室 T-005 电子天平 T-004
3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 <sup>3</sup>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B-065
4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/	
5	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 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 及分析方法	/	红外分光测油仪 L2-001

表 2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<sup>3</sup>	恒温恒湿箱 Q2-002 电子天平 T-002



表 2-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6.2 便携式 pH 计法	/	实验室 pH 计 B-253
2	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4mg/L	滴定管
3	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505-2009	0.5 mg/L	滴定管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G-005
5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T-002

表 2-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B-301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 况
			1	2	3	均值		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7米 2020年12月14日 (25%)	含氧量	%	11.3	11.6	11.7	11.5	GB13271-2014 及冀气领办 [2018]177号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881	907	937	908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	2.5	2.2	2.4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7	4.7	4.1	4.5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	3	3	3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6	14	15	15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9	26	28	28	≤30	达标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7米 2020年12月14日 (55%)	含氧量	%	7.6	7.8	8.0	7.8	/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1402	1481	1453	1445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3	3.7	3.5	3.5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3	4.9	4.7	4.6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	2	2	2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1	22	19	21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7	29	26	27	≤30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的项目，折算浓度以检出限的50%进行计算。

续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 况
			1	2	3	均值		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(85%)	含氧量	%	4.5	4.5	4.7	4.6	GB13271-2014 及冀气领办 [2018]177号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2353	2380	2311	2348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3	2.7	4.5	3.8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6	2.9	4.8	4.1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	3	3	3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	3	3	3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19	21	18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6	20	23	20	≤30	达标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(25%)	含氧量	%	11.7	11.7	11.8	11.7	/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987	919	942	949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1	2.3	2.4	2.3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0	4.3	4.6	4.3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	3	3	3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3	15	11	13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	28	21	25	≤30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的项目，折算浓度以检出限的 50%进行计算。



续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 况
			1	2	3	均值		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(55%)	含氧量	%	7.9	8.0	8.1	8.0	GB13271-2014 及冀气领办 [2018]177号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1419	1439	1451	1436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	3.6	3.4	3.4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1	4.8	4.6	4.5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	2	2	2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8	21	19	19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	28	26	26	≤30	达标
锅炉排气筒 (天然气)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(85%)	含氧量	%	4.2	4.3	4.5	4.3	/	/
	烟气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(标态)	2370	2441	2390	2400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9	4.2	4.4	4.2	/	/
	折算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1	4.4	4.7	4.4	≤5	达标
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3	3	3	/	/
	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	3	3	3	≤10	达标
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4	20	23	19	/	/
	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21	24	20	≤30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的项目，折算浓度以检出限的50%进行计算。



续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		
静电式油烟净化 废气进口 2020年12月14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000	/	/
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<sup>2</sup>	3.8	/	/
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3.45	/	/
	烟气标况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406	/	/
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06	/	/
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51	/	/
	油烟排放量	kg/h	1.74×10 <sup>-2</sup>	/	/
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1.5米 2020年12月14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000	GB18483-2001	/
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<sup>2</sup>	3.8	/	/
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3.45	/	/
	烟气标况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9198	/	/
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48	/	/
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64	≤2.0	达标
	油烟排放量	kg/h	4.41×10 <sup>-3</sup>	/	/
	去除率	%	74.6	≥60	达标
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进口 2020年12月15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000	/	/
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<sup>2</sup>	3.8	/	/
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3.45	/	/
	烟气标况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663	/	/
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01	/	/
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53	/	/
	油烟排放量	kg/h	1.74×10 <sup>-2</sup>	/	/

续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			
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.5 米 2020 年 12 月 15 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000		GB18483-2001	/
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<sup>2</sup>	3.8		/	/
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3.45		/	/
	烟气标况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9481		/	/
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42		/	/
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57		≤2.0	达标
	油烟排放量	kg/h	3.94×10 <sup>-3</sup>		/	/
	去除率	%	77.4		≥60	达标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#	2#	3#	4#	最大 差值		
厂界无组织 2020 年 12 月 14 日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84	0.400	0.350	0.317	0.250	DB13/2167-2015 ≤0.5	达标
			0.217	0.367	0.383	0.367			
			0.267	0.350	0.384	0.417			
			0.184	0.317	0.434	0.350			
厂界无组织 2020 年 12 月 15 日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34	0.334	0.300	0.400	0.216	DB13/2167-2015 ≤0.5	达标
			0.250	0.417	0.333	0.350			
			0.217	0.384	0.433	0.384			
			0.267	0.350	0.333	0.417			

表3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8978-1996 及沧州渤海 新区勃投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港城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	达标 情况
			WS-1-1	WS-1-2	WS-1-3	WS-1-4	均值/范围		
样品编码及特征	ZZJY-2020-12-007-WS-1-(1-4), 微黄、微嗅、微浊								
厂区总排口 2020年12月14日	pH	/	6.81	6.87	6.89	6.91	6.81-6.91	6-9	达标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95	89	102	87	93	≤480	达标
	BOD <sub>5</sub>	mg/L	32.5	30.5	33.2	31.1	31.8	≤230	达标
	悬浮物	mg/L	45	43	51	43	46	≤240	达标
	氨氮	mg/L	22.2	20.2	21.5	21.2	21.3	≤30	达标

续表3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8978-1996 及沧州渤海 新区勃投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港城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	达标 情况
			WS-1-5	WS-1-6	WS-1-7	WS-1-8	均值/范围		
样品编码及特征	ZZJY-2020-12-007-WS-1-(5-8), 微黄、微嗅、微浊								
厂区总排口 2020年12月15日	pH	/	6.83	6.79	6.92	6.95	6.83-6.95	6-9	达标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96	93	90	94	93	≤480	达标
	BOD <sub>5</sub>	mg/L	33.9	32.3	31.9	33.3	32.8	≤230	达标
	悬浮物	mg/L	42	50	49	53	48	≤240	达标
	氨氮	mg/L	21.1	20.0	20.4	21.3	20.7	≤30	达标



表 3-4 噪声检测结果

时间 点位	单位	2020年12月14日		2020年12月15日		执行标准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#	dB(A)	62.7	52.1	61.7	51.4	厂界噪声执行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值： 昼间：≤65dB(A)； 夜间：≤55dB(A)。
2#		62.1	52.4	62.0	52.3	
3#		62.5	52.6	62.6	52.5	
4#		62.2	52.0	61.9	51.9	
检测结果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风向：西风 2020年12月14日



注：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